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Q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20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摘要

-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16.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上升52%。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銷售為38.2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上升18%。
- 本季度之毛利為7.8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之毛利為6.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毛利為19.6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為16.7百萬港元。
- 本季度之純利為2.2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之純利上升41%。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之數字上升29%至3.6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1.7百萬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16,353	10,776	38,191	32,292
銷售成本		(8,570)	(4,598)	(18,580)	(15,598)
毛利		7,783	6,178	19,611	16,694
其他收益		94	85	253	181
其他淨收入／(虧損)		12	(49)	1	(16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041)	(2,770)	(9,067)	(9,0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62)	(1,120)	(4,576)	(2,602)
銷售及發行成本		(816)	(697)	(2,463)	(2,112)
經營溢利		2,270	1,627	3,759	2,904
財務費用		(88)	(75)	(205)	(156)
除稅前溢利		2,182	1,552	3,554	2,748
所得稅	3	—	—	—	—
期內溢利		2,182	1,552	3,554	2,748
每股盈利	5				
基本		0.774港仙	0.551港仙	1.261港仙	0.975港仙
攤薄		0.771港仙	0.550港仙	1.257港仙	0.975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核准本財務報表。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 和硬件銷售	16,171	9,745	37,422	30,585
智能卡相關服務	182	1,031	769	1,707
	<b>16,353</b>	<b>10,776</b>	<b>38,191</b>	<b>32,292</b>

##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b>2,182</b>	1,552	<b>3,554</b>	2,74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1,800</b>	281,800	<b>281,800</b>	281,800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 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1,174</b>	257	<b>877</b>	79
------------------------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2,974</b>	282,057	<b>282,677</b>	281,879
-------------------------	----------------	---------	----------------	---------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6,657)	2,172
期內溢利	—	—	2,748	2,74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b>24,333</b>	<b>4,496</b>	<b>(23,909)</b>	<b>4,920</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333	4,496	(24,093)	4,736
期內溢利	—	—	3,554	3,55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24,333</b>	<b>4,496</b>	<b>(20,539)</b>	<b>8,290</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16.4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上升52%及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上升49%。由於銷售增加、毛利增加及開支增加較少，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之純利增加41%至2.2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之銷售為16.4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10.8百萬港元銷售增加了52%。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銷售較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上升18%。本季度銷售增長涵蓋各類產品，包括智能卡、連機讀寫器及快閃記憶體連機讀寫器。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之毛利較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之毛利上升26%而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較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之毛利上升17%。本季度的純利較前一年同季度的1.6百萬港元增加41%至2.2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之純利較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之數字上升29%至3.6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6,353	10,776	+52%	38,191	32,292	+18%
銷售成本	(8,570)	(4,598)	+86%	(18,580)	(15,598)	+19%
毛利	7,783	6,178	+26%	19,611	16,694	+17%
其他收益及 淨收入/虧損	106	36	+194%	254	18	+1,311%
費用	(5,707)	(4,662)	+22%	(16,311)	(13,964)	+17%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	2,182	1,552	+41%	3,554	2,748	+29%
	—	—	—	—	—	—
期內溢利	2,182	1,552	+41%	3,554	2,748	+29%

按產品及服務細分之銷售顯示，智能卡之銷售較智能卡讀寫器增長快速，儘管智能卡讀寫器仍佔總銷售大部分（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佔7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智能卡	4,772	1,587	+201%	9,696	4,728	+105%
智能卡讀寫器	11,399	8,158	+40%	27,726	25,857	+7%
智能卡相關服務	182	1,031	-82%	769	1,707	-55%
	<b>16,353</b>	<b>10,776</b>	<b>+52%</b>	<b>38,191</b>	<b>32,292</b>	<b>+18%</b>

按地區細分之銷售顯示，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之銷售佔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總銷售之64%。上述地區之銷售仍在增長中。歐洲之銷售佔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銷售之大部分。歐洲在採用智能卡及安全技術在消費者日常生活上走在其他大洲前面。本集團推出最新技術產品時，通常歐洲為首個目標市場。事實上，於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本集團投放最大的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在歐洲地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將會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可以用來推動亞太及美洲地區的業務活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美洲	560	1,251	-55%	4,614	4,766	-3%
亞太區	3,162	4,918	-36%	9,113	12,164	-25%
歐洲、中東及非洲	12,631	4,607	+174%	24,464	15,362	+59%
	<b>16,353</b>	<b>10,776</b>	<b>+52%</b>	<b>38,191</b>	<b>32,292</b>	<b>+18%</b>

##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之各類產品均錄得較前一年同季度及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比較高的銷售額，並繼續獲得新推出產品的銷售訂單，特別是(1) ACR100，快閃記憶體連續讀寫器（產品用來加強數據文檔及軟件的安全性）；(2) ACOS5 PKI（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智能卡（用來提高使用互聯網的安全）。

本集團繼續開發的智能卡讀寫器主要為以下三種：(1) APG82，一種動態密碼產生器，基於萬事達卡定義的Master CAP（晶片識別程式）規格開發的，能產生一次性密碼以進行身份驗證，可用於網上銀行或股份買賣等應用上。本集團已生產APG82原型，並申請合乎業界標準之認證。(2) eH880，一種多功能智能卡讀寫器，用於利用智能卡的德國保健計劃。我們已製作出樣本，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提交德國有關當局認證。(3) ACR122，一款供非接觸智能卡使用的讀寫器，包括索尼的Felica卡如香港的八達通卡。用ACR122讀寫器可查閱金額結餘及小額付款交易紀錄，例如交通費。本集團為此類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已收到眾多客戶有關此產品之查詢，特別是亞洲客戶，亞洲有多個地區（如香港、新加坡及日本）採用索尼Felica卡，用以小額付款。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投入相對大量資源至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美國市場所需產品之規格與歐洲市場略有不同。二零零八年將投入更多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資源以開發美國市場所需產品。



中國及日本為亞太地區兩個重要市場。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中調配較大量資源開發中國市場。本集團預期上述努力會於不久將來在中國結出成果。日本智能卡市場被索尼之非接觸智能卡所佔領。本集團現正推出之新式讀寫器ACR122支持索尼卡，預期有助於本集團打入日本市場。

## 前景

本集團一直實行整合香港、馬尼拉及深圳三個主要辦事處僱員優勢，及透過持續改進IT系統及培訓僱員（特別是初級僱員），優化使用任何一個辦事處人力資源之策略。該策略已日見成效。本集團已建立起一支有競爭力之開發及生產最新智能卡及相關安全產品的人員隊伍。此外，本集團亦積累了經驗及技巧，將產品以有競爭力價格銷售至世界各地。本集團亦透過較早時期專注向市場供應高品質及有特色的連機讀寫器於世界上逾80個國家，建立起對本集團產品滿意之強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現已為全球市場開發及推出更多較高價之精密讀寫器。本集團於供應智能卡之業務中正專注於最大智能卡供應商未能提供良好服務的若干市場分部。本集團已於智能卡市場獲得回報，並將按計劃進軍智能卡其他較大市場分部。

全球智能卡市場正在擴大。根據Eurosmart（一家歐洲智能卡行業協會），二零零六年全球智能卡貨運量增長27%至32億件，並預期二零零七年會增長至37億件。隨着智能卡貨運量之增長，智能卡讀寫器之需求亦相應增長。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在日益發展之市場中獲得較大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擬獲得更多財務資源用以加快拓展業務。隨着本集團之純利不斷增長並實現正數現金流量，內部產生之溢利可作為一種資金來源。一旦本集團建立起更多財務資源，並獲得規模經營效益，預期銷售及盈利上升將會加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1.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8.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7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零（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0.9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維持在3.8（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4.0）之水平。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為36.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3.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附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7%）。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 (附註2)	80,768,000	39,778,522	—	—	120,546,522	42.78%
崔錦鈴女士 (附註3)	39,778,522	80,768,000	—	—	120,546,522	42.78%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9,77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9,77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0.36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 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